

BOT？公辦公營？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重建政策公聽會邀請書

時間：113.5.8 日 星期三 下午 14：00 時

地點：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議員麗娜

壹、議題緣起

南區廠 89 年 1 月 20 日以公辦公營方式啟用，至今超過 24 年，整體效能降至 61%，垃圾處理量下滑。設施老舊、維護不易，屢屢維修歲修更衍生垃圾車搶單、塞車及垃圾囤放問題。

全廠重建估計至少需要一百億。市府為減輕財政負擔，107 年提出「自辦整改」招標流標，109 年「建新拆舊」未獲共識。110 年 5 月市府召開 ROT 案「招商說明會」，地方里長民意代表現場表達反對意見。隨後市長陳其邁在議會答詢時明確表示，南區焚化廠「設備老舊，不大可能採用 ROT 方式，該採用 BOT 或 OT」立場已和環保局不同。

隨後市府決策搖擺不定，延宕三年後，環保局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再次召開「南區資源回收廠 ROT 案」公聽會，續推 ROT 方案，數十位里長再次群起反對，聲明「修建不如重建、ROT 不如公辦」。三月底，高雄市議會警消衛環委員會至南區資源回收廠考察，認為 ROT 案換湯不換藥，建議採 BOT 或公辦公營。

在地方接連反對 ROT 後，環保局長張瑞琿 4 月 24 日在議會證實，已簽報擬採 BOT 新建案，若一切順利，預期今年中旬過後可招標。依焚化廠新建約需 3 年估算，若南區廠明年 7 月動工，2028 年中旬應可完工，中區焚化廠最快 2028 年底就有機會除役。

決策演變至此，南區焚化廠又回到採用公辦公營或 BOT 的選擇，地方建議前者，市府則傾向後者。

支持公辦公營的意見認為，小港地區汙染嚴重，本來使用年限到了就除役是很多人的期待，若要原地新建營運，公辦公營最能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。興建經費方面，可以由廢清基金、發行公債、爭取中央補助來支應。未來營業有綠電、分選廠、處理費等收入，其中光綠電就可以由目前的每年 3 億，增加到 10 億，估計

25 年就可以回本。在議會監督下，垃圾量可以獲得控管，不會產生為追求利潤而亂燒、多燒的情況。在經營方面，公務員能力未必輸給民間，且臺北 3 座焚化爐也是公辦公營，效率一樣可以很好。

BOT 好處則是基於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、委外專業經營效率較高」這 2 點，政府無需拿出 100 億興建經費，即可獲得高效能、低污染的全新焚化爐。此外，委外廠商的專業操作效率會比市府高，也降低人事成本。但最令外界擔心的是 BOT 委外經營會產生廠商將本求利、焚燒量以難控制。

兩種新建營運方式各有優劣，各有支持反對立場，而南區焚化廠在決策反覆之間超年限使用，現在已無拖延空間。在最後定案之前，特舉辦公聽會集思廣義，鎖定公辦公營、BOT 兩大焦點，論其優劣得失。

貳、討論題綱

一、公辦公營與 BOT 之財務分析

財務問題是主張 BOT 的最大利基點，認為興建經費達 100 億以上，再加上通膨因素也許會更高，若由市府出資，恐增加負債、排擠其他建設。然而為執行垃圾減量、不燒外縣市垃圾等政策，垃圾焚化量可能不如預期，導致 BOT 廠商考慮投資與成本回收後影響其投標意願，從而又拉長重建工期。

主張公辦公營則認為，垃圾焚化爐和捷運輕軌一樣均屬於公益性事業，捷運輕軌自償率再低，基於發展大眾運輸載具、低碳低污染等公益性，政府舉債再多也要做。捷運輕軌未必人人會搭，垃圾卻是人人天天都會產出、都要處理，政府更應該尋找財源、自行負擔。興建經費的籌措，可以由廢清基金、發行公債、爭取中央補助來支應。未來新廠可以增設分選廠，屆時南區共有綠電、分選廠、處理費等收入，其中綠電初估可由目前每年 3 億增加到 10 億，大約 25 年就可以回本。

兩相比較之下，南區廠新建在財務方面，BOT 是否為唯一解方？公辦公營財務是否也有可行性？

二、公辦公營與 BOT 之垃圾減量分析

政府推行垃圾減量政策已見成效，目前南區全年焚化量大約 40 萬噸。若以 ROT 方式委外經營，市府交付廠商的垃圾保證量為 47 萬公噸，如果交付量不足，就另行調派垃圾來燒，或由政府補償廠商。如此一來，新廠燒的垃圾量比目前多，就算日後設備老化、效能降低，焚化量卻不會降低。此外，論者以為，焚化量增加就代表廠外垃圾車載運量、碳排量、交通影響也增加，因此 BOT 在垃圾減量、污染減量方面並不具優勢。

若採公辦公營，在排除營利壓力後，垃圾焚化量可望保持在目前年燒 40 萬噸水準以下，再加上新廠防制污染效能提升，對地方民眾最有保障。

兩方論點是否公允？或各有其盲點？請公聽會諸賢惠賜寶貴意見。

三、公辦公營與 BOT 之專業經營能力分析

市府屬意 BOT 理由之一，在於委外專業廠商的專業性、操作靈活度較高，因此民間經營效率會比公家來的比較好。此外，委外經營可以減少公務編制內人力，市政府已有 4 萬多名人力，人員減量是政策方向，否則連退休預算都有困難。

支持公營公辦者則認為，公營可以完全落實政府政策、公共理念，且公務員能力未必輸給民間，臺北 3 座焚化爐也是公辦公營，效率一樣可以很好。至於人力精簡，則是應該於當精簡處精簡之，而不是不分輕重、齊頭式精簡。

四、公辦公營與 BOT 之綜合分析

除了財務、垃圾焚化量、專業經營能力之外，南區焚化爐興建模式還應該考慮哪些相關因素？綜合各項決策影響因素之後，公辦公營與 BOT 哪個更適合高雄垃圾處理的整體布局？

參、預計邀請出席人員

主辦：高雄市議會

政府部門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南區資源回收廠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學者：

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

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教授建德

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馮教授國豪